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小紅帽同意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本公司聘請小紅帽投遞直投廣告及雜誌。

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1. 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公佈」）。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根據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條款，本公司聘請小紅帽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北京青年報》的夾報廣告。

根據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每月向小紅帽支付每頁夾報廣告人民幣0.08元。本公司認為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經立約雙方同意續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小紅帽同意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相關條款維持不變。

小紅帽自二零零五年初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遞夾報廣告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小紅帽支付的投遞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6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約等於7,67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4,056,000港元）。

儘管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並無指定上限，但根據過往交易價值及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所促進廣告業務發展計算，本公司估計二零零八年根據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支付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約等於7,756,200港元）。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小紅帽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小紅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交易價值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理由

《北京青年報》在中國北京發行及出售，暢銷全市。除在《北京青年報》刊登傳統廣告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亦提供投遞夾報廣告服務，作為包括《北京青年報》的另一宣傳渠道。董事會經考慮過往數年小紅帽提供投遞服務相當成功，認為持續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安排對本公司有利，亦使業務經營更為穩定。

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乃經各立約方公平磋商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本公司及小紅帽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小紅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報章發行及其他貨物分銷。

3.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投遞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紅帽」	指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社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張延平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亦謹請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載的內容